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肇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运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运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969,638.96	323,178,979.98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32,965.27	-14,601,629.71	-16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90,886.44	-15,052,750.89	-15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27,498.89	-76,501,301.99	1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0207	-1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207	-16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67%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5,169,349.81	2,952,138,688.18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9,433,319.45	2,394,885,528.05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6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4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7,921.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34.72%	247,104,000			
LIU, JEFFREY ZHAOHUAI	境外自然人	34.00%	241,956,000	181,467,000		
刘肇胤	境内自然人	2.17%	15,444,000			
刘恺祥	境内自然人	1.45%	10,296,000			
李文德	境内自然人	1.29%	9,201,280	9,201,280		
潘闻君	境内自然人	0.44%	3,119,078	3,119,078		
许杰非	境内自然人	0.34%	2,432,0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784,600			
荣光	境内自然人	0.20%	1,439,550			
叶剑	境内自然人	0.19%	1,345,103	1,345,1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HL INFINITE LLC	247,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04,000			
LIU, JEFFREY ZHAOHUAI	60,4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89,000			
刘肇胤	15,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00			
刘恺祥	10,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6,000			
许杰非	2,432,024	人民币普通股	2,432,0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4,600			
荣光	1,43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50			
周媛	991,305	人民币普通股	991,305			
杨家茂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葛耀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 为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胤刘肇怀为兄弟关系，刘恺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223,968,356.17	384,398,650.10	-42%	主要是发放年终奖金及支付较多税金货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95,418.28	6,363,975.19	264%	主要是本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8,573,197.79	198,263,289.25	-60%	主要是本期支付到期货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215,292.27	72,818,042.31	-43%	主要是本期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149,372.01	22,672,002.75	-64%	主要是本期支付较多税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	
财务费用	725,618.28	6,561,364.33	-89%	主要是本期汇率影响较小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3,749.09	-2,510,710.53	77%	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535,332.77	5,716,770.40	-91%	主要是理财资金减少和理财收益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6,761.73	2,952,160.72	-64%	本期收到的退税资金较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刘肇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英飞拓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	2008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飞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飞拓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飞拓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滨	股份限售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赵滨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9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文德;潘闻君;叶剑;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阮如丹	股份限售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李文德、潘闻君、叶剑、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及阮如丹七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9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文德;叶剑;	业绩承诺及	公司与李文	2015 年 01 月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潘闻君	补偿安排	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合计 8 名藏愚科技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如下：1、业绩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藏愚科技业绩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2015 年：2,300 万元;2016 年：3,000 万元;2017 年：3,900 万元。2、业绩补偿 1)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	01 日		
--	------------------------	------	--	------	--	--

		<p>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一已补偿金额。</p> <p>2) 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 (2018年 4 月 30 日前), 英飞拓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藏愚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另行补偿的金额=藏愚科技减值额一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p>			
--	--	---	--	--	--

		<p>额 3) 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 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 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 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 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 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p> <p>4)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p>			
--	--	--	--	--	--

			按 0 取值。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李文德;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潘闻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英飞拓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本人将应英飞拓的要求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并保证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服务期不得少于 3 年（但因自身民事行为能力受限、被辞退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的不视为不履行承诺）；3、本人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的两	2015 年 07 月 31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年内，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4、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飞拓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英飞拓，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英飞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p>			
--	--	---	--	--	--

		<p>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尽量避免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含藏愚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英飞拓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p>			
--	--	--	--	--	--

			<p>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英飞拓《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英飞拓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英飞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李文德;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潘闻君</p>	其他承诺	<p>现金账户监管的承诺：鉴于交易对方需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交易对方需与英飞拓、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签订《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票（含英飞拓</p>	<p>2015年07月31日</p>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英飞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直接由托管证券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转至英飞拓、交易对方各主体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根据藏愚科技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各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藏愚科技《减值测试报告》,从藏愚科技 2015 年专项审计完成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且股票对价的锁定期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p>			
--	--	--	--	--	--

			资金监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肇怀承诺：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股东刘肇怀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4、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刘肇怀承诺： 如果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 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 门追缴公司截止股票公开发行之 日前被减免所得税的情形，公司 股东刘肇怀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 税款及相关费用。</p> <p>5、公司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有 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恒冠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品冠投资有限公司需为公司 2007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补缴相关所得税，以及公司遭受任何相关处罚</p>			
--	--	--	--	--	--

			或损失，公司 股东刘肇怀、 JHL INFINITE LLC、新余市 恒冠投资有 限公司和新 余市品冠投 资有限公司 同意在公司 不支付任何 对价情况下 补缴相关所 得税及承担 该等责任。 (注释：深圳 市英柏亿贸 易有限公司 变更为新余 市恒冠投资 有限公司，注 册号： 44030110342 0483；深圳 市鸿兴宝科 技有限公司 变更为新余 市品冠投资 有限公司，注 册号： 44030110342 1958)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5,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991.01		

元)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受全球经济动荡、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另一方面，上半年是公司销售淡季。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